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6-010号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一)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4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和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由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开子丁农业化工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股票资产,共支付2,976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调整后方案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由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开子丁农业化工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股票资产,共支付3,360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除上述调整外,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方案的调整是在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昌九生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

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昌九生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修改后方案尚需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经协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进行调整。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和充分保护,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的修订。
3.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附件
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白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2006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4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充分了解股东的意见建议,争取获得流通股股东的支持,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的对价安排为:“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同意提供一定数量的股票用于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支付的4.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5,544,006股。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本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对价安排为:“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同意提供一定数量的股票用于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支付的5.0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股。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本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建文、章敏、吴弘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

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本次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之补充法律依据
就公司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白猫股份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和调整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可以依法实施;白猫股份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经流通股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乃可实施。
1.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2006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将向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农行银快捷”)。只要投资者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赎回业务。
一、业务开通范围
本次业务开通的地域为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地区。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大成沪深300指数基金。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的开放式基金适用于本公告项下网上交易业务的,将在本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体另行公告。
三、适用范围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以及基金申购、赎回、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四、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申请电子支付卡或申请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证书后,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客户通过“农行银快捷”进行支付的申购款项均不受单笔交易金额及日交易金额限制。

五、费率优惠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我公司特推出以下费率优惠方案:
1.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农行银快捷”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我司旗下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A类及B类)、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的客户,网上交割的申购费率为交易金额的0.6%。对于申购大成沪深300指数基金金额在200万以下(不含200万)的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0.60%。对于大成债券基金(C类)以及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免收申购、赎回费。
2.对于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包括“银快捷”及“农行银快捷”),从大成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基金、大成债券基金、大成蓝筹稳健基金、大成精选增值基金)的客户,给予基金转换费4折的优惠。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
3.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上述“农行银快捷”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5 周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9日下午1:30时在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会议厅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9,939,08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2%,其中A股210,805,080股,H股18,134,000股,流通股10,467,263股。分别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及3.67%。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累积投票制,每选出两位非独立董事,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投票数。因此,就选举二位非独立董事,投票权总数为两位非独立董事的席位(即229,939,080股)。会议经均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其中除第7项决议以225,387,080股赞成,3,552,000股反对,分别占有效表决权的98.45%和1.55%通过外,其它决议均以229,939,080股赞成,0股反对,分别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和0%通过。
一、以普通决议的方式:
1.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通过2005 年度经审计的国内审计报告;
4.通过2005 年度经审计的境外核数师报告;
5.通过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
6.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2005 年度本集团之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盈利弥补首先弥补亏损,故2005 年度利润分配不转;
7.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06 年度在人民币36 亿元额度内,签署有关信贷协议(包括银行信贷合同、借款、抵押合同、授信协议、贷款担保项目的反担保法律文件);
8.通过姜建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9.通过选举李炳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10.通过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6 年度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聘任续聘;
11.通过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6 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2.以特别决议的方式:
12. 通过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公司股本结构为: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494,677,58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为337,279,560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68.18%,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157,398,000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31.82%”,并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公司股权分置相关批复,且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决议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以通讯方式发给列位H股股东。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0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2005 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现对《2005 年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进行如下更正:
一、2005 年年报全文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26 未分配利润
1.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1.15元/股(含税)修改为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0.15元/股(含税)
(一)本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87,270.70元 修改为 -1,497,268.76元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增加144,620,521.68元,本期减少48,400,000元,修改为:
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增加181,569,258.86元,本期减少166,467,737.17元。
二、2005 年年报全文十、重要事项(七)担保情况,年报摘要“§7 重要事项7.3 重大担保
报告期未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7,320万元,修改为19,320万元;
担保总额29,897.56万元,修改为31,897.56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2.74%修改为29.33%
特此更正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佳通轮胎 编号:临 2006-00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疏忽,公司将《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7.4.3 项表中的金额单位错误地填写为应为“万元”,实际应为“元”,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4年6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分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累计本金合计分为每10份0.60元。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6年5月8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27,409,823.00元。以2006年5月8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础,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剩余收益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5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1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5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5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利息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5月16日直接进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现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5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根据投资确认书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更改手续。
4.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06年5月1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支付)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hi.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5165668(免长话费)、010-65711615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现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5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根据投资确认书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更改手续。
4.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06年5月1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支付)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hi.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5165668(免长话费)、010-65711615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发售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8号文批准,已于2006年5月9日起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就作为代销机构之一的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发售本基金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自即日起(2006年5月10日)起至2006年6月8日止发售本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自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与基金合同生效并开放申购、赎回后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本基金的发售详情,请参阅刊登在200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2006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2006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楼(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24
联系人:彭程
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
网站:www.jsrd.com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2股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16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5月17日
一、通过股权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日和日期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06年4月1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照2006年末总股本21,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
2.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1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5月17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对象
截至2006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逐股,直至实际派股数与本次派股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随机抽签决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总数为280,800,00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800,000	32,040,000	138,840,000	49.44
(A股)	109,200,000	32,760,000	141,960,000	50.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000,000	64,800,000	280,800,000	100.00
(A股)	216,000,000	64,800,000	280,800,000	100.00

A、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股本总数280,800,000股测算,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股。
B、有关咨询电话:
1.咨询机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33-8538020 传真:0533-8538020
3.联系人:杨福强
九、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及提案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6-17)。
200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增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22),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54%)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②(关于公司与江苏汇通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06年4月29日以股东大会资料的形式提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内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54,81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的68.52%。其中,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52股,占公司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20万股)总数的0.051%,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鸿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了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张福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东原迪马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54,812,852股,赞成票54,812,852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12,852股,赞成票12,852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4,800,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汇通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12,852股,赞成票12,852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4,800,000股。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见200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45-52版;《中国证券报》C15-C20版;《上海证券报》C17-C24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关于调整本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议案(见2006年3月28日《证券时报》92版;《中国证券报》C31版;《上海证券报》C30版)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证监公司字[2006]174号《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本公司将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10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
根据新修订的《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总公司准备向有关部门报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批,本公司即将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见200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45-52版;《中国证券报》C15-C20版;《上海证券报》C17-C24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关于调整本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议案(见2006年3月28日《证券时报》92版;《中国证券报》C31版;《上海证券报》C30版)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证监公司字[2006]174号《关于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本公司将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10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
根据新修订的《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总公司准备向有关部门报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批,本公司即将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法人股股权转让事宜的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宁波波导发展公司、宁波青春服装厂、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7日和4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董事会关于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股东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和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006年5月9日,本公司收到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抄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持股变动, 变动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宁波波导发展公司, 宁波青春服装厂, 宁波青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青春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青春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持有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扬州制药厂2006年5月8日提交的各项提案列明: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工代表监事席外)
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已在《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布,该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0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
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该方案于今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5月8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重组[2006]82号《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5月8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重组[2006]82号《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遗失作废声明

我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股票壹张,号码为10003283,对应的股数为101550000股。
现声明作废。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9日